

案例分析：因受益人拒绝接受信用证修改引发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32_645626.htm

基本案情 1997年1月10日，芝加哥F银行向A银行开立了一笔金额为15783美元的即期信用证。该证装船期分别为2月25日和3月8日，受益人为B市某外贸公司，货物名称为铁钉。2月12日，A银行收到该信用证项下第一次修改，要求将装船期分别提前至2月15日和2月24日，并修改货物描述等内容。A银行立即与受益人联系，请求答复。受益人于2月19日向A银行发出书面确认，拒绝修改，A银行即向F行发出同样内容的电报。3月3日受益人交单，A银行经审核无误后议付单据，并按开证行要求寄单索汇。A银行编号为BP95I1327/97。3月13日，A银行收到F银行电报，称该单据迟装并超过有效期，以此拒付并准备退单。经查，此笔单据的装船日为2月25日，交单日为3月3日，完全符合修改前信用证的要求。据此，A银行据理力争，反驳F银行提出的不符点。此后，F银行又多次来电坚持上述不符点，并两次将单据退回A银行，但A银行毫不退让，又两次将单据重寄开证行。由于A银行有理有力的反驳，F银行最终于4月25日付款。

评析 本案争议的产生原因在于：开证行与议付行对已经开证行修改过，但未经受益人同意的信用证条款约束力的认识不同。开证行认为按照其修改过的信用证条款来审核单据，存在不符点，因此拒付。议付行则认为信用证条款虽经开证行修改，但因未获得受益人同意，因此修改过的信用证不能对受益人构成约束，仍只能依照修改前的信用证条款来审核单据。那么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单方面修改信

用证能否产生法律效力呢?回答是否定的。一方面从信用证的开立与基础交易的基本关系看,信用证的开立是服务于基础交易的,信用证作为一种支付条件,它应当符合基础交易合同中所反映的进出口商的一致意见,除非进出口商就修改基础交易合同的支付条件达成协议,否则不能修改信用证条款。单方面的修改信用证条款即同于违反了基础交易中约定的支付条件,对另一方来说是没有约束力的.另一方面,正是基于对正常交易秩序与规则的认识,UCO500第九条规定:“...未经开证行、保兑行(如有)以及受益人同意,不可撤销信用证,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。.....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该修改之前,原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。”根据UCP500的规定,很显然,如果受益人不表示接受修改的信用证条款,那么仍只能依据原信用证条款来审核单据。本案中,开证行的做法是不当的。由于受益人并没有同意修改的信用证条款,因此,开证行不能强加于人要求适用修改后的信用证条款。在根据原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没有不符点的情形下,开证行应予付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